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25〕82号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经2025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25年9月26日

首都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首都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激发学校科技创新活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修订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入管理暂行办法》（京财教育〔2015〕48号）、《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京政办发〔2016〕50号）、《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9年）、《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结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由学校依法持有的，经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学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完成人”是指为完成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包括科技成果的项目负责人、主要完成人员、

相关科研项目的承担人员、对科技成果创新或改进做出重大贡献的主要技术人员等。

本办法所称“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是指在科技成果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及产业化等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学校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具体形式包括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学校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涉及成果转化的，应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各主体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在遵守学校申请、审批、定价、公示等程序的基础上，依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同时注意防控各种风险。

第二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学校授权，任何部门、团队或个人不得私自转化学校科技成果。学校构建从前期培育布局到中期孵化推广到后期转化落地的全链条工作体系。

第六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技术转移中心、科技处、社科处、国资处、财务处、人事处、校产办、审计处等部门的负责人担任。

领导小组的职能包括组织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文件修订、审批重大成果转化项目、决定对科技成果转化有重要贡献人员的转化收益分配，以及统筹协调校内各部门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各项工作等。涉及科技成果转化的“三重一大”事项，如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及对作价入股形成的股权进行处置等，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

技术转移中心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会议组织。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人列席领导小组会议。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可以采用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成果转化价格。其中，存在关联关系的转让、许可，应当由第三方机构协助确定成交价格，如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或者拍卖等。

第八条 学校技术转移中心负责构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战略规划，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和流程，具体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实施，并向主管部门报送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第九条 首都师范大学科技园积极促进学校和各高新技术园区的合作，搭建中试基地和孵化平台，并做好对入园项目的管理。

第十条 北京首师大科技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公司”）作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服务机构，在学校授权的范围内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供服务，确保在不损害学校利益的基础上，帮助学校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北京首师大烛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资产公司”）代表学校管理经营性资产，学校、学院、科技园公司因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而持有的股权原则上划转至资产公司

进行统一管理，资产公司以出资人的身份参与入股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和履行出资人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各院系应高度重视和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审批程序，在领导班子中明确本院系分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负责人，对院系内部事务进行沟通协调。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对科技成果完成人以及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进行转化收益分配:

（一）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学校将净收益的80%分配给科技成果完成人，3%分配给成果完成人所属院系，3%纳入扶持和激励相关工作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6%用于科技园公司提供专家智库、市场推广、外部资金渠道和发展空间拓展等服务，其余 8%由学校统筹。其中，分配给科技成果完成人的转化收益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投资的，学校应当将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投资形成的股权或出资比例的一部分分配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具体比例参照转让、许可的相关规定。

（三）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既有专利转让、许可，又有技术入股的，相关主体均享受上述两项收益分配。

（四）对科技成果转化有重要贡献人员的转化收益分配，由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获得现金分配，原则上不得获得股权分

配。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不受以上限制。学校对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收益、占比情况等。

第十五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完成人以及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学校工作人员给予转化收益分配的支出计入学校当年工资总额，但不受学校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学校当年工资总额基数。

第四章 人事制度保障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取得显著经济效益，使学校收入累计额达到一定额度的，学校在岗位考核和职称评聘中予以认定。具体方案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制度，对在岗兼职的兼职时间和取酬方式、离岗创业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及返岗条件作出规定并在校内公示。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兼职管理，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技术转移中心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聘请校内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人才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不断壮大成果转化职业经理人队伍和技术转移队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及科技人员违反国家、北京市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规定及本管理办法，泄漏技术秘密，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研成果，或者以其他方式导致学校名誉、权益受

到损害、资产遭受损失的，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缴相关收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对转化的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由于科技成果完成人的原因引起的纠纷，由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纠纷对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有权要求科技成果完成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相关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了民主决策、信息公示、合理注意和监督管理等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在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加强对转化工作的管理，定期组织自查，并接受相关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技术转移中心负责解释。原相关规定即行废止。

首都师范大学

2025 年 9 月 26 日